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9月15日14: 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2020年9月15日上 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时间: 2020年9月15日9:15至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•中化大厦•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姜巨舫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Γ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 表决权总股 份数比例(%)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 表决权总股 份数比例(%)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 表决权总股 份数比例(%)
	1	61, 986, 136	24. 9000	7	92, 893, 225	37. 3155	8	154, 879, 361	62. 2156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 决:



1. 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

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,表决结果如下:

	姓名	所得表决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
1.01	叶秀昭	154, 875, 473	99. 997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	姓名	中小投资者投给候选人的表决 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表决权的比例
1.01	叶秀昭	21, 512	84. 6929%

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表决结果: 叶秀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陈威杰、王子龙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

